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4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柒拾玖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聲請人甲○○之夫，於民國112年間因中風臥床，目前生活無法自理，領有第七類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01 (一) 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妻，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
02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及21頁），其為本件監護宣告事
03 件之聲請人，於法並無不合。
- 04 (二) 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
05 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19頁）為證，而前揭身心障礙證
06 明所載相對人障礙等級為「極重度」，核屬家事事件法第
07 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由鑑定人就
08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司法院10
09 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又
10 本件經囑託鑑定人即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
11 （下稱臺東基督教醫院）陳又新醫師鑑定，結果略以：相
12 對人坐在輪椅上，裝有鼻胃管，叫喚其名與碰觸手臂皆無
13 反應，精神欠佳，神情淡漠，右眼閉著，左眼睜開但未有
14 眼神接觸，眼睛無法跟隨聲音移動；完全無語言表達能
15 力，無法執行簡單指令，不能以點頭搖頭回答問題，給予
16 圖片並詢問時其手指僅微微移動，無法指出答案或做出可
17 供辨識的回應，且未能與他人進行溝通與互動。相對人因
18 為缺血性腦中風，造成嚴重腦部功能障礙，認知、語言、
19 肢體運動功能喪失，長期臥床，鼻胃管灌食，對外在刺激
20 反應極少，基本日常生活事務完全無法自理。綜合會談、
21 行為觀察及測驗結果，相對人之認知功能與適應功能已達
22 嚴重缺損程度，難以表達自身需求，無法判斷與解決問
23 題，個人事務與自我照顧均仰賴他人提供大量協助，推測
24 相對人無法在財務規劃或重大事務上做辨別、決定之行
25 為，皆需由他人代為處理。經診斷為血管性失智症，並因
26 此症狀導致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7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且社會回復性低
28 等語，此有臺東基督教醫院113年11月7日信字第11300006
29 52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
30 至97頁）。
- 31 (三) 依前述鑑定結果，相對人因血管性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

01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可認
02 定。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三、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04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05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06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7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
08 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
09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10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
11 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
12 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3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4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5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6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7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18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
19 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亦已揭
20 示。經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妻，於聲請狀上表明願
21 意擔任監護人，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親屬系統表及戶籍
22 謄本等件（見本院卷第7至13及21頁）在卷可稽。又本件經
23 本院函請函請臺東縣政府進行訪視，據覆略以：聲請人為應
24 受宣告人之妻，對擔任監護人有意願，每天至少探視應受宣
25 告人1至3次，每週陪同應受宣告人就醫，能掌握應受宣告人
26 身體狀況，未來仍會持續聘請看護照顧應受宣告人，經評估
27 無不適任監護人之處；關係人丙○○有意願擔任會同人，了
28 解應受宣告人生活狀況，與應受宣告人同住，每天能掌握應
29 受宣告人精神及生理狀況，若應受宣告人有緊急狀況時能立
30 即協助就醫，評估無不適任會同人之處；故應受宣告人如受
31 監護宣告，建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丙○○擔任會

01 同人等語，有臺東縣政府113年8月1日府社福字第113016780
02 4號函檢附之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1份附卷可佐（見本
03 院卷第43至77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
04 人之妻，對受監護宣告人生活及身心狀況有一定之瞭解，且
05 有監護之意願，受監護宣告人之親屬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受
06 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及戶籍謄本在
0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5、21至25頁），由其任監護人，
08 應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
09 宣告人之監護人。

10 四、另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1 之人，考量丙○○係受監護宣告人之女，清楚受監護宣告人
12 情況，並已表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
13 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是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
14 產清冊之人，應無不當，爰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5 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聲請人於
16 本裁定確定後，應會同丙○○，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17 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邱昭博

26 附表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聲請費	1,000元	聲請人預納
鑑定費	17,479元	聲請人預納

(續上頁)

01

合 計	18,479元	
-----	---------	--